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日敏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恒实科技(300513)股票的情况说明》，姜日敏先生的配偶常曙光女士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常曙光女士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常曙光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7日	买入	100	13.57	1,357.00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卖出	100	13.72	1,372.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姜日敏先生及其配偶常曙光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常曙光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100*（卖出价13.72-买入价13.57）=15.00元。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5.00元已上缴公司。

2、姜日敏先生及配偶常曙光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特委托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姜日敏先生声明本次交易系由常曙光女士通过个人股票账户自行操作，姜日敏先生对此并不知情，其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个人行为约束，切实规范个人及关联人股票交易行为，避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姜日敏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恒实科技（300513）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